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3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7月3日上午8:30，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补充和调整。

董事李高生、王晓阳先生、蔺志军先生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份额提供资金补偿的主体由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董事李依霖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故本次补充和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补充和调整。

董事李高生、王晓阳先生、蔺志军先生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份额提供资金补偿的主体由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董事李依霖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故本次补充和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